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金簡字第5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忠政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道0段000巷00弄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29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忠政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2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依附表一所示調解內容（含金額、給付方式，詳如附表一所示）向游晉銨、郭政芃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0至11行「LINE暱稱『Nn』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更正為「LINE暱稱『Nn』之詐欺集團成員」、第12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第14至15行「提供予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詐欺不法所得」更正為「提供予『Nn』，作為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收取詐欺不法所得之帳戶」、證據名稱欄編號3、⑵「告訴人游晉銨所提供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應予刪除，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謝忠政如附表二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可得預見轉匯帳戶內不明款項，有為他人取得詐欺款項以躲避查緝之可能，竟仍決意提供自己帳戶作為匯入詐欺所得之用，並依暱稱「Nn」之人之指示，將詐欺犯罪所得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使暱稱「Nn」之人得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足徵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上開詐欺、洗錢行為之分工，而與暱稱「Nn」之人間互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以共同正犯論。

㈢被告與暱稱「Nn」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告訴人游晉銨、郭政芃等2人施行詐術詐取財物，並透過洗錢行為以掩飾、藏匿所得去向，是被告所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均為達向告訴人游晉銨、郭政芃等2人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前揭所為，係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㈣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坦認提供本案金融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並依他人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之客觀事實（見偵卷第14-15頁、第34-35頁），然員警或檢察官並未曾向被告詢/訊問其就所涉一般洗錢罪是否為認罪之表示，此不利益不應由被告承擔，是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行（見本院審金訴卷第33頁），且因無犯罪所得財物需要繳回，即應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適用，爰依上開規定，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二所示2罪，均減輕其刑。

㈤爰審酌被告明知金融帳戶管理之重要性，竟不顧任意將之提供他人，極可能造成不確定之被害人金錢上之損失，而恣意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並依他人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除助長詐欺犯罪之猖

獗，敗壞社會風氣，並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偵查犯罪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業與告訴人游晉銨、郭政芃2人均成立調解（見本院調解筆錄）；兼衡被告無任何前科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審金訴卷第13頁），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開砂石車之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元，需幫忙繳納房貸，經濟狀況勉持（參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審金訴卷第33-34頁）等一切情狀，各核情量處如附表二「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審酌被告之角色分工，犯行次數、密集程度、侵害程度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㈥被告無任何前科，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已與告訴人游晉銨、郭政芃2人均達成調解等情，已如前述，告訴人游晉銨、郭政芃2人並表示願給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應具悔意，茲念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其經此偵、審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惟為確保被告能按附表所示調解筆錄所承諾之賠償金額及付款方式履行，以賠償告訴人游晉銨、郭政芃2人之損失，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款規定，諭知其應履行如主文後段所示之事項，以啟自新。又被告如違反本院上開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附此敘明。

三、不予沒收部分：

㈠被告否認其本案已實際取得報酬（見本院審金訴卷第33頁），且依卷內事證，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提供帳戶並購買虛擬貨幣，將之存入暱稱「Nn」之人指示之虛擬錢包，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之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

題。

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雖規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被告已將所得款項依上開暱稱「Nn」之人之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後轉至指定電子錢包，而非被告自行據為所有，既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倘仍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有違比例原則，而屬過苛，本院審酌被告犯案情節、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傑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巫惠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本院115年5月22日成立之調解筆錄，內容：

一、謝忠政願給付游晉銨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

給付方法：

自115年7月起，於每月28日前給付25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謝忠政願給付郭政芃5萬元。

給付方法：

自115年7月起，於每月28日前給付25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　　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告訴人游晉銨部分	謝忠政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2告訴人郭政芃部分	謝忠政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3291號

被　　告　謝忠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忠政知悉現今社會詐騙犯罪猖獗，詐欺集團利用他人帳戶收受款項後，再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目的在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經政府及媒體廣為宣導，故依其成年人之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要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收受款項再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應係為遮斷或掩飾、隱匿資金流動軌跡，可能係為收受特定犯罪所得，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且經過層層轉交後即產生遮斷或掩飾、隱匿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縱有上情，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Nn」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謝忠政於民國113年11月初，將其所申設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詐欺不法所得，再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謝忠政復依「Nn」之指示，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悉數轉匯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匯至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詐欺所得之本質、去向。嗣因游晉銨、郭政芃發覺受騙，分別報警處理後，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游晉銨、郭政芃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壹、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及論證推理
1	被告謝忠政於警詢時之供述	⑴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並有將帳戶資料提供予「Nn」，再將匯入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Nn」指定之電子錢包。 ⑵惟辯稱係對方稱帳戶限額無法轉帳，所以才提供本案帳戶協助儲值云云。
2	告訴人游晉銨、郭政芃於警詢之指述	佐證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之過程。
貳、非供述證據		
3	⑴本案帳戶之個資檢視及交易交易明細資料 ⑵告訴人游晉銨所提供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 ⑶告訴人郭政芃提供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畫面擷圖、銀行帳戶存摺明細影本	⑴證明本案帳戶係被告申辦及使用之事實。 ⑵證明告訴人等遭詐騙後，而依指匯款等事實。

二、論罪及所犯法條：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

㈡被告與「Nn」就附表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罪數：

㈠被告就附表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㈡按刑法處罰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均請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數定之。故被告所為共計造成2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法益之侵害，犯意個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四、沒收：

本件被告如附表所收受之詐欺犯罪款項，為被告犯洗錢罪之財物，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檢　察　官　張凱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呂雅琪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游晉銨（提告）	113年3月19日	佯稱可透過博弈網站「卡利系統」入金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113年11月8日	5萬元
2	郭政芃（提告）	113年8月間	佯稱可透過網站「wmcasino」投資博弈並保證獲利云云。	113年11月22日	10萬元